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葉文斌先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江鳳儀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何杏梅女士  
徐帆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巫成鋒先生  
甘文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滙熙先生  
陳偉明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5（西）

列席者：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已於 7 月下旬將修訂方案交予屯門醫院，雙方大致同意方案，港鐵稍後會再按雙方的意見微調方案，主要是因應院方需維持輕鐵月台旁屬醫院範圍內行人路的闊度，須略為收窄建議斜道的擴闊幅度。下一步港鐵會與院方商討用地等問題。完成有關設計後，港鐵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4.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透過投映片簡介院方就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方案向港鐵提出提供的意見（見附件一）。

5.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臨時過路處的運作情況理想，院方應考慮將該過路處落實為永久過路處。

6.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根據港鐵的方案，施工期間會加設臨時過路處，院方會審視該過路處對醫院範圍內的人流和車流的影響，亦會與港鐵留意施工期間對病人及乘客的影響，但因兩個過路處的距離接近，院方目前對落實該過路處為恒常過路處有所保留。

7. 召集人請屯門醫院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數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醫院、  
港鐵

### **(B)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8.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8 年 3 月其中一個星期五、六及日的午飯和晚飯時段進行屯門市中心附近停車場及違例泊車的使用率調查。結果顯示，屯門文娛廣場附近停車場的使用率約為八成，足以容納在街道上違泊車輛的數目。署方認為是否落實此項目應取決於該區附近對停車設施的實際需求，故署方認為該空置地方鄰近的屯門政府合署及柏麗廣場具有參考價值，而上述停車場的使用率約五成。若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其預期使用率可能不高，加上屯門市中心仍有可用的停車位，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

9.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的數據未能反映事實，並指出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刻不容緩，故他請運輸署明確回應會否落實此項目。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空置地方多年前被規劃作停車場，現時運輸署則認為無須在該處加建停車場，顯示政府的說法前後矛盾。此外，區內泊車位不足，而屯門市中心附近停車場設計不良，不少泊位為雙層泊架設計，不便駕駛人士使用，加上收費昂貴，間接導致違泊問題出現。他促請運輸署審視屯門市中心停車位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再次要求署方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1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停車場的使用率與目的地的距離有一定的關係。一般而言，停車場的設施大多設置於商業區及屋苑住宅。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要求發展項目提供足夠停車位，署方在柏麗廣場興建時已要求其發展商提供足夠的私家車泊位及公眾泊車設施。據署方的調查顯示，該停車場於平日或假日仍有空置的停車位。此外，運輸署會與警方就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保持溝通。

12.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1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此外，該空置地方由政府產業署管理。

14.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區內泊車設施不完善，導致不少違例泊車出現，若警方嚴厲執法，易生警民衝突。此外，雙層停車系統難以使用，普遍駕駛者亦不會使用，故他認為停車場使用率的數據應剔除雙層泊車系統的車位數目；
- (b) 表示屯門市廣場的部分停車位為雙層泊架，駕駛者難以使用，故運輸署的調查數據未能反映居民的實際使用情況；
- (c) 要求運輸署調查屯門市廣場停車場的運作情況；以及
- (d) 表示運輸署應整體改善停車位政策，例如興建公營停車場以穩定公私營停車場收費等。

15. 召集人請運輸署調查屯門市廣場停車場的運作情況，包括雙層泊車系統的使用情況。此外，他再次詢問運輸署會否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1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運輸署未能支持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

17. 有小組成員再次表示，雙層泊車系統不便駕駛者使用，形同虛設，並促請運輸署正視現時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18.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與工作小組較早前進行的研究報告「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結果差距甚遠。她另建議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1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就兩份調查報告結果迥異作出回應。

20. 召集人表示，多年前屯門人口較少，政府亦將該空置地方規劃作停車場；現時屯門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卻認為無須將該處改建為停車場。因此，他認為政府的做法前後不一，自相矛盾。

21. 有小組成員表示，相信規劃署當年規劃該處為停車前曾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時移世易，屯門人口愈來愈多，運輸署反而認為無須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故他認為運輸署現時的調查數據未能反映實況。

22.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曾於九十年代視察該空置地方，該處有照明系統和地面平坦，當年議員曾要求將該地方恢復為停車場，惟改建停車場出入口的費用昂貴，最終被擱置。

23. 召集人總結表示，此議題暫時無須呈交交委會跟進，並請秘書處  
秘書處、運輸  
署、規劃署  
去信運輸署及規劃署。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 **(C)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2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屋宇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25. 規劃署胡可璣女士表示，署方在審視發展和規劃申請時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以確保規劃申請的泊車位數目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若運輸署認為該發展項目需提供更多泊車位，會向規劃署提出意見。

26.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現時欣田邨的停車位數量。

27.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欣田邨約有 110 個停車位，他會於會後補充準確數字。

28. 召集人認為，相關部門在興建發展項目時並不會提供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要求的更多車位。

29. 有小組成員表示，私人屋苑的停車位往往較公共屋邨為多，故他認為運輸署雙重標準。

30.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忽略現時本港車輛數目增長速度。

3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釐定泊車位數目，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屋苑的人口、單位數目和該屋苑與公共交通設施的距離。上述準則適用於全港所有屋苑。

32. 召集人請運輸署回應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

33. 運輸署馬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建議**

**回應**

- (a) 興建公營停車場 ● 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於泊車位以外的道路上停泊。運輸署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此外，署方在落實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項目時，需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以及與目的地的距離。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其他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若公眾停車泊位與其他發展一併結合方才地盡其用。
- (b) 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運輸署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即可減少駕駛者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署方現時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以方便駕駛者。

34.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現時有多少個屯門區的停車場於「香港出行易」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35.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市中心區約有十個停車場已於「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資訊，例如大興邨停車場及山景邨停車場等。

36.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於「香港乘車易」提供即時空置停車位資訊的屯門區停車場資料。

37.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表示警方較早前與小組成員及相關部門前往違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包括屯門工廠區一帶、大興街、石排頭路、青磚圍路、順達

街、青山公路藍地段、兆麟街、豐安街、恆貴街以及恆富街；

- (b)表示屯門工廠區一帶於下午時段經常有不少大型車輛違例停泊，亦有人將雜物放置馬路上，警方將密切關注上述地點，並會於該區進行大型執法行動；
- (c)表示警方會於大興街及石排頭路加強執法，而運輸署亦正研究在上述路段加設雙黃線的可行性；
- (d)表示青磚圍路及青山公路藍地段的違泊問題嚴重，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加強檢控對道路安全構成影響的違泊車輛；以及
- (e)表示兆麟街、豐安街、恆貴街以及恆富街擠塞及違泊情況不太嚴重，即管如此，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38. 有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和警方盡快跟進上述實地視察後的工作。

39. 召集人請警方繼續密切留意上述違例泊車黑點，他另請運輸署交代將於上述違例泊車黑點進行的改善措施。

4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後，署方正考慮於大興街和石排頭路部分路段加設 24 小時限制區。

4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於青磚圍路彎位旁的行人路加設鋼護柱，防止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運輸署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會向當區議員適時匯報。

42.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署方正研究可行方案以解決兆麟街違泊車輛阻礙巴士埋站的問題。署方亦正研究於豐安街公眾停車場加設泊車位以紓緩豐安街違泊的情況。此外，就恆貴街有大型車輛停泊阻礙行人視線，署方正研究於附近的海華路加設大型車輛停車位，以改善有關情況。

43. 規劃署胡女士表示，她在會議前並未曾收過整份研究報告，將於會後或下一次會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就研究報告中建議於屯門河和青賢街的地點和屯門文娛廣場地牢作公眾停車場用途，規劃署的回應如下：

位於屯門河和青賢街的地點，部分地方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34》（「大綱圖」）上劃作「住宅(甲類)1」用途。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在「住宅(甲類)1」地帶上發展「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建議地點部分地方位於屯門河上，有關覆蓋河面作公眾停車場的計劃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屯門文娛廣場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該地點屬經常准許用途，不須向城規會提出第 16 條規劃申請。]

44. 有小組成員表示，兆畦苑、兆隆苑和良景巴士總站對出於晚上八時均有不少違泊車輛，或會阻礙巴士運作。他曾見警方於晚上七時於上述位置執法，惟該段時間並非違例泊車高峰時間，故他請警方多加注意。

45. 有小組成員建議於青磚圍路橋底加設停車位，並詢問規劃署有關建議是否需要向城規會作申請。此外，藍地寵物公園旁有一片空地適合作臨時停車場用途，他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6.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研究於深西通道橋底建設停車場的可行性，並落實於深西通道橋底近文質路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47. 召集人表示深西通道橋底有一大片空地，並認為該處適合作泊車用地。

48. 規劃署胡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路旁車位是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規會作申請。如屬一般停車場，視乎其確實位置，則有可能需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如工作小組可提供該建議地點的具體位置，可提供進一步意見。

49. 召集人請規劃署於下次會議就研究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並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於「香港乘車易」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屯門區停車場資料。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規劃署、運輸署

#### **(D)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50.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4 月與當區議員及村代表到現場視察交通情況，經視察後，運輸署認為可以在短中長期分三階段改善順達街的道路安全，包括(i)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優化現時「豪庭居」及「富澤豪庭」附近的兩處行人過路處，包括於兩個行人過路處增設欄杆及 24 小時限制區(即雙黃線)，並且在附近鬆上「慢駛」，以提示駕駛者途經該兩處行人路時能夠減慢車速，及在行車視線較為清晰的情況下更留意過路的行人。以上短期的改善工程已於 5 月上旬完成；以及(ii)運輸署計劃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車沿着順達街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在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於 6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向公眾發出諮詢文件，並於 7 月下旬收到相關諮詢結果，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建議。因此，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此外，運輸署正努力研究有關擴闊順達街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1. 有小組成員建議擴闊順達街行人通道，並建議加設欄杆及單車徑。
52.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需考慮行人通道的闊度以及單車徑的連接性等因素，他會再與當區議員研究加設單車徑的可行性。
53.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 **(E)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5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派員實地視察，發現大興街過路處附近出現低窪路面以致積水，署方於 6 月 27 日完成改善該路面的工程，並於完成工程後的兩天再進行實地視察，確認該路段的排水功能有所改善。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路段的排水情況，並定期進行道路巡查。若發現有渠道淤塞，署方會派員清理淤塞的集水溝。
55. 召集人表示，單靠改善路面未能有效排水，治標不治本，故詢問路政署會否於該處加建去水渠道。
5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由於該處鄰近輕鐵路軌，若因加建集水溝而進行挖掘工程，輕鐵將需停駛，因此在馬路上增設集水溝並不可行。署方正研究於該路段旁的行人路加設集水溝，將收集的雨水經由地下水管導入附近的地下排水系統。署方現正為此方案勘察附近的地下公用設施，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IV. 討論事項**

##### **(A)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5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7 年 9 月委託顧問公司為全港九個交通擠塞黑點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屯門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以及附近的交通網絡，研究包括檢討及評估有關擠塞黑點及將來的交通狀況、分析交通擠塞的成因以及建議適切的措施以改善有關交通問題，顧問公司已就該交通黑點完成初步研究及作出建議和改善措施。
59.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郭正謙先生透過投映片簡介有關交通黑點的研究及建議改善的措施（見附件四）。
60. 有小組成員表示，將青楊街改作單程行車的建議並不合理，有關做法會導致嚴重道路擠塞。該區的擠塞問題主要來自青楊街街口及德雅工業中心對出的違泊車輛。因此，他建議於德雅工業中心對出路段（往石排頭道方向）加設指定方向限制，並建議將石排頭路的禁區時間延長至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61. 屯門區議員朱耀華先生表示，他得悉當區商戶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青楊街和建發街有不少違泊車輛，故他同意青楊街（石排頭路至建發街）改作單程行車有助減少違例泊車，惟顧問公司需研究如何疏導建發街及河田街的交通流量，然而他不同意實行顧問公司提出的第二段改善措施。此外，他建議青楊街改為單程行駛後，需加設雙黃線，並希望警方在該處加強執法。

62. 有小組成員請顧問公司提供震寰路過路處現時的綠燈時間、實施第一階段改善措施後的綠燈時間，以及拉直過路處對行人及車流的影響。

63. 召集人建議於石排頭道和青楊街加設雙黃線或限制車輛不准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不可停留有關道路，否則他不同意運輸署實施有關改善措施。此外，他認為延長石排頭路右轉至青揚街的時間作用不大，甚或會影響大興街駛出石排頭路的行車情況。他另建議於石排頭路加設轉右方向往鳴琴路。

64.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青楊街改為單程行車後，駕駛人士可由石排頭路前往青楊街，並由河田街前往震寰路離開。運輸署會研究同時拉直震寰路過路處及調整其綠燈時間，顧問公司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詳情。

65. 有小組成員要求署方改善震寰路過路處後延長其綠燈時間。

66.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考慮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 **(B) 建議在石排頭路與河旺街路口加裝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1 號)**

6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曾到石排頭路與河旺街路口進行實地視察，現時石排頭路西行方向往河旺街的路口已設置交通燈，並提供足夠的視距予駕駛者。運輸署亦已在較近停車線的位置，即行人過路處後加裝了額外一枝交通燈，使駕駛人士更容易留意到燈號。運輸署認為現時三枝交通燈的安排合適，並沒有需要再加裝交通燈。

68. 屯門區議員朱先生表示，運輸署所指的地點與其建議地點有所出入。

69.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會後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 **(C) 建議在青賢街（近青賢公園旁）之行人路加裝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2 號)**

7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支持於該位置加裝欄杆，以改善道路安全，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7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

72.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D) 建議改善蔡意橋輕鐵站出入口地下平台**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3 號)**

7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將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74.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E)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75.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同意青盈路迴旋處於早上繁忙時間有擠塞情況，並需要作出改善。但由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有關聆訊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惟法庭仍未公布判決結果，故工程未能如期展開。由於青盈路迴旋處屬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一部分，現階段不適合利用有關工程的預留土地以改善青盈路迴旋處，故署方暫未能於該迴旋處作出改善。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密切留意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司法覆核案件的進展。

76. 召集人請運輸署研究於青盈路迴旋處加設臨時改善措施，例如(i)增設交通燈控制車流；(ii)搬遷迴旋處附近的巴士站；以及(iii)加劃雙黃線。

77.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工程因司法程序而拖延甚久。

78.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由於該路段共有四個出口，故署方認為迴旋處比較切合該處的交通運作。此外，若將巴士站搬離迴旋處，需使用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範圍的土地。因應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署方未能使用有關土地。

7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據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的回覆，由於法庭仍未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公布判決結果，而青盈路迴旋處屬擴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若現時於路段進行工程並不恰當。

80. 召集人要求有關部門研究於青盈路迴旋處進行臨時改善措施。

8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他會與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查詢及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82. 有小組成員請運輸署說明於迴旋處附近設立巴士站及小巴士的標準或限制。

83. 有小組成員請路政署說明於有關司法覆核公布判決結果前在青盈路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會否觸犯法例。

84.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於 2016 年於該處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將其往九龍方向的出口及入口的行車線由一線改為兩線，以加強運作效率。此外，搬遷巴士站需利用到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預留土地，故署方現階段未能使用相關土地。運輸署另會研究於青盈路加設雙黃線的可行性，並會於稍後回覆在迴旋處附近設立巴士站及小巴士的標準或限制。

85. 召集人請有關部門研究於上述路段進行臨時改善措施的可行性，運輸署、路政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 **(F) 要求盡快著手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9 號)**

8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8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V. 報告事項**

####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8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為了配合大型車輛使用擴闊後的黃崗圍路，署方所規劃的路徑受到黃崗圍路旁邊有限的政府土地範圍、港深西部通道橋樑柱位及在黃崗圍路旁邊的排水暗渠的限制。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黃崗圍路對周邊私人土地的影響，並探討擴闊路面對附近港深西部通道橋樑結構及旁邊的排水暗渠的技術性影響。運輸署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89.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處的車流量有所增加，故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9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91. 召集人建議此項議題與討論事項(F)「要求盡快著手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於下一次會議合併，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92.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於天地人路部分的行人路段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以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並計劃在轉彎的

路口增設雙黃線，以 24 小時限制車輛於路口停留。運輸署現時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故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運輸署將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並由警方執法，以打擊該位置的違例泊車。

9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紙，路政署現正就天地人路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工程準備前期工作，如向地政總署申請用地、申請掘路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勘察地下公用設施，預計工程可於 2020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大約需時九個月。

94. 有小組成員要求路政署提早施工。

95. 路政署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因應地下公共設施的勘察結果、區內其他有待施工的項目和可供調配的資源等因素，研究提早施工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96. 有小組成員建議路政署縮短前期勘察時間。

97. 召集人請路政署盡快施工，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9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樹木勘察工作，並已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申請報告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文署亦已完成有關審批，現時路政署正準備其他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掘路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勘察地下公共設施及預備搬樹安排等，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需時九個月。

9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E)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10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

101.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 **(F)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10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現已完成輕鐵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並預計於 2019 內完成於輕鐵月台的閉路電視安裝工程。

10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G)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10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現時正等待有關部門批核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預計於 9 月上旬批出。署方負責的工程包括建造電線井、挖掘電線坑以及安裝電線管道，預計於 2018 年 9 月中旬完成。待有關工程完成後，路政署將轉交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進行安裝電線及交通感應器等工序。

105. 召集人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H)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10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去年 5 月向屯門地政處申請土地及就有關月台擴建申請審批，並向不同部門提交補充資料。由於月台的擴建範圍接近政府管轄的行人天橋，而該擴建範圍亦覆蓋不少不屬於港鐵管理的地下水管、渠口及沙井，故港鐵需時準備有關技術研究，並會於短期內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資料。與此同時，港鐵已向屋宇署提交詳細設計圖以作審批。港鐵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並一直就土地審批與有關部門溝通，期望此項目能盡快獲得審批，以盡快展開招標等程序。此外，港鐵正向有關部門查詢項目及土地審批程序，待收到有關部門指示後，港鐵會作出相應配合。

107.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正與港鐵跟進刊憲事宜，並正等待港鐵的回覆。

108.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人口愈來愈多，輕鐵藍地站的月台不敷應用，故他希望港鐵能盡快展開工程。

10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地政處

**(I) 藍地、鍾屋村以及泥圍輕鐵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11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於輕鐵藍地站增設單車泊位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於輕鐵泥圍站增設單車泊位方面，工程於 2018 年 8 月上旬完成。於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方面，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現時正開展前期工作，如申請挖掘准許證和訂購物料等。署方預計 2018 年底開展工程，並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

111. 召集人建議將議題修訂為「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

秘書處

**(J)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11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較早前收到運輸署的更新圖則，並已

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安排臨時交通管制及與機電署商討有關工程細則，包括分階段更改多組交通燈，施工時間預計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1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 **(K)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114.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大型車輛使用福亨村路和黃崗圍路的情況。由於元朗公路屬新界西北的主幹道，興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與元朗公路的連接路屬長遠的道路規劃。此外，署方會與土木工程署就石礦場的未來規劃作初步的研究，當中包括石礦場的基礎設施及道路規劃。運輸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11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元亨先生表示，現時署方與規劃署正就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署方會適時就研究建議向區議會匯報。

116. 召集人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何時會完成研究。

1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相關研究會就交通、環境、排水及污水系統、供水及公用設施等基礎設施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故暫時未能提供完成時間表。

118.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研究已展開甚久，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加建道路的研究。

119. 有小組成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提供研究時間表感到不滿。

120. 召集人請土木工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研究的時間表。

土木工程  
拓展署、運輸署

### **(L)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12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曾建議將近屯順街的士站移至屯門鄉事會路，並將原有位置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及上落貨區域。的士業界對上述方案有所保留，並已呼籲的士司機避免入站時阻礙小巴運作。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進行溝通，並會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2.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何時完成上述監察，並詢問署方會否進行上述工程。

12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其他方案，如有設計圖則，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4.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圖則。

運輸署、警方

**(M)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125.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五)。

126.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署方已委託路政署安排開展改善措施的前期工作，包括實地勘察、地下設施勘探工作等。署方將根據勘探結果修正有關方案，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8. 有小組成員表示，署方提出的短期措施難以有效改善皇珠路擠塞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建支路。

12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興建新道路為長遠規劃方面的考慮，運輸署和路政署將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將按本港最新的規劃數據，整體檢視全港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交通需求，並會建議未來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包括鐵路和主要幹道)，及改善現時主要交通走廊的表現(包括新界西北一帶來往市區的主要道路)。

130. 召集人請運輸署研究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G) 要求於兆康輕鐵站增設乘客資訊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4 號)**

131.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完成維修出現故障的顯示屏，而輕鐵兆康站屬區內大型的轉乘站，港鐵會於日後改善該站設施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她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132.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N) 警方報告**

133.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六)。

**(O)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34.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七)。

135. 有小組成員表示，湖翠路(海翠花園至慧豐園)對出的欄杆有不

少共享單車違例停泊，故他促請有關部門清理該處的違泊單車。

136. 有小組成員詢問文質路加設單車泊位的進度，並希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13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工程預計可於 9 月下旬展開，工期需時半年。

#### **VI. 其他事項**

138. 有小組成員表示，時值雨季，路面出現損耗，路旁雜草叢生，排水系統亦出現淤塞，他希望路政署派員跟進有關情況。

路政署

13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40. 會議於上午 12 時 0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 屯門區議會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擴闊屯門醫院站月台斜道跟進事宜

- 因應醫管局早前提出的意見，港鐵進一步修改擴闊月台斜道方案，並於七月底交予醫管局再作研究
- 醫管局總部、屯門醫院及港鐵最近召開了會議，就修改方案作交流，雙方原則上同意有關方案
- 對於修改方案新增一個過路處，醫管局擔心會影響附近車流及行人安全，屯門醫院設施管理組及支援服務組同事到場評估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018年8月29日討論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提高新落成樓宇的住宅數目與停車位比例，涉及修改《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所載相關停車位數目比例的內容，或地契上有關停車位數目的條款。

《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及地契條款分別屬規劃署及地政署的工作範圍，議員可直接向上述部門查詢。

屋宇署  
2018年8月



本函檔號：HD(P) 8/3/TM17

電話號碼：2761 5319

傳真號碼：2761 5870

來函檔號：HAD TM DC/13/35/TTC/8(18-19)Pt.2

來函日期：9.8.2018

傳真號碼：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先生

陳先生：

**邀請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謝謝你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致函房屋署署長，建議在屯門區規劃公屋發展時興建更多泊車位，以舒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我現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公營房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制定屋邨的泊車設施。

運輸署亦會就各區的個別情況，例如附近一帶的泊車位供求情況，附近有沒有公共交通工具或鄰近道路的交通情況等因素，適切地制定該發展的泊車設施供應。此外，政府正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

房委會會盡力配合運輸署，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以及個別房屋項目的設計及限制，研究在新項目內提供額外車位的數量，以回應社會需要。

謝謝你的建議。

房屋署署長

(陳寅生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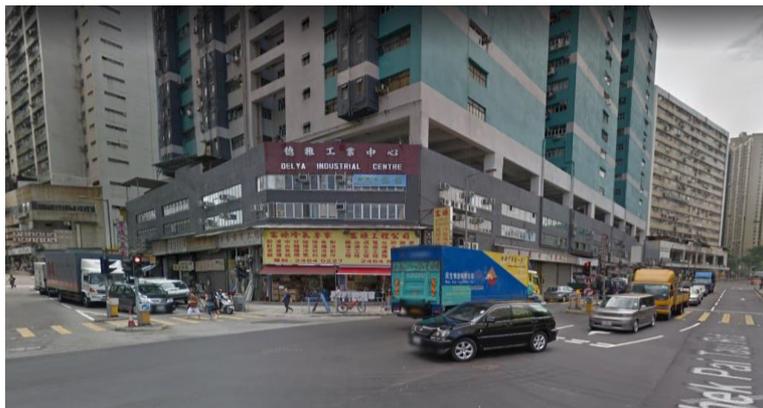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27日

副本抄送：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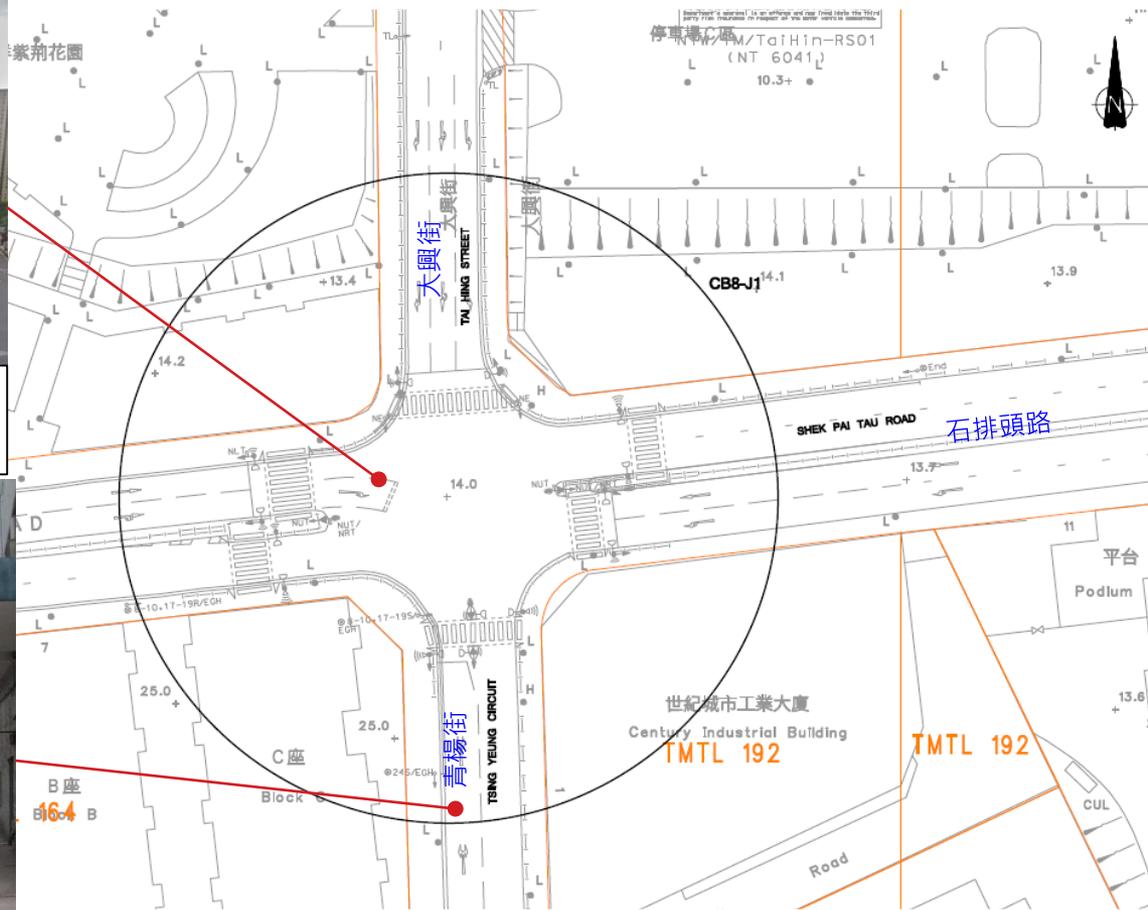
# 主要交通問題：石排頭路 / 青楊街 / 大興街 路口



石排頭路東行右轉青楊街的綠燈時間不足，容易形成車龍；



青楊街北行 往石排頭路 路口經常車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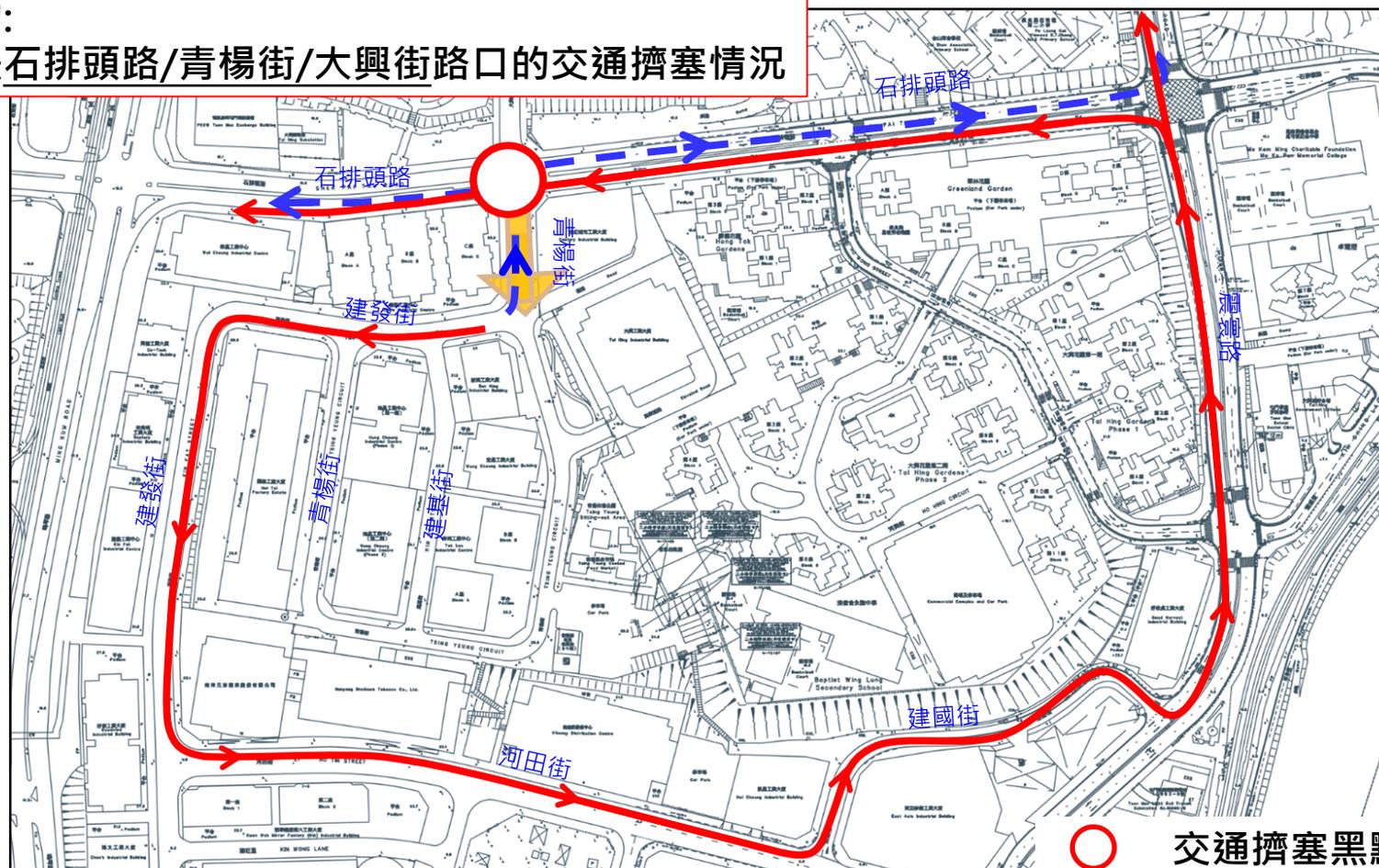
# 主要交通問題：青楊街 及 建發街



建發街經常有車輛佔用兩旁路面，剩餘路面未能有效應付雙向來回車流，遇上大型車輛對頭，容易造成交通擠塞。

#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一階段)：更改行車方向及交通改道

目的：  
紓緩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的交通擠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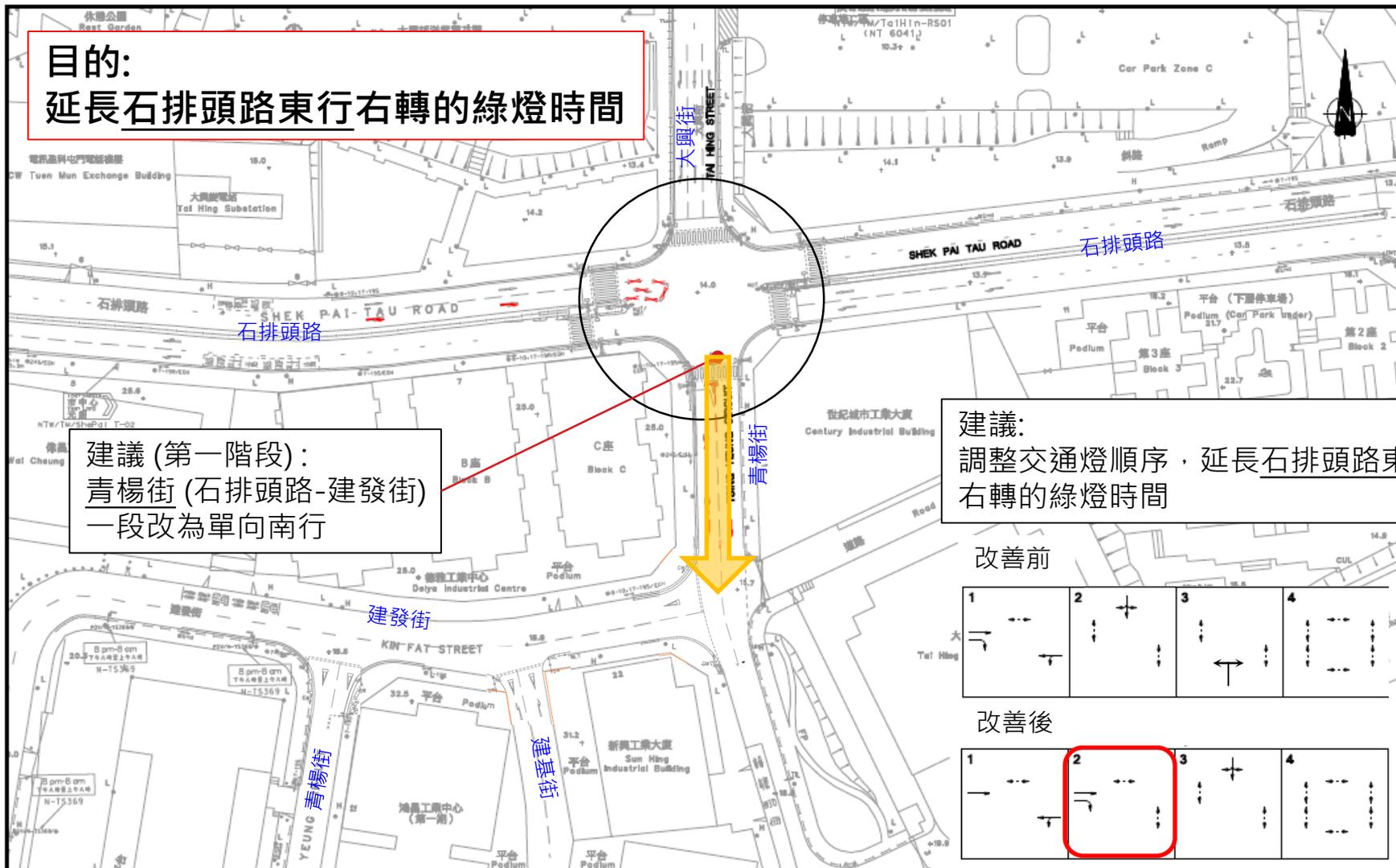


建議 (第一階段)：

- 青楊街 (石排頭路至建發街一段) 改為單向行車；
- 改道路線 主要利用 河田街、建國街 及 震寰路 前往 石排頭路

- 交通擠塞黑點
- ➡ 建議單向路段 (第一階段)
- ➡ 原有路線
- ➡ 改道路線

#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第一階段)：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 路口



#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一階段)：石排頭路/震寰路 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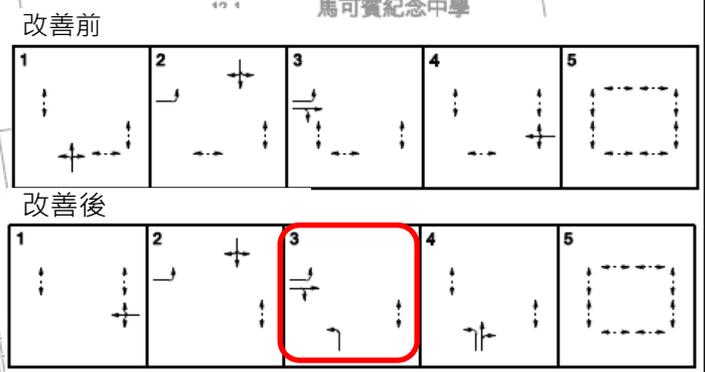
目的：

- 增加 震寰路北行左轉的綠燈時間
- 拉直路口南面的行人過路線，方便行人橫過震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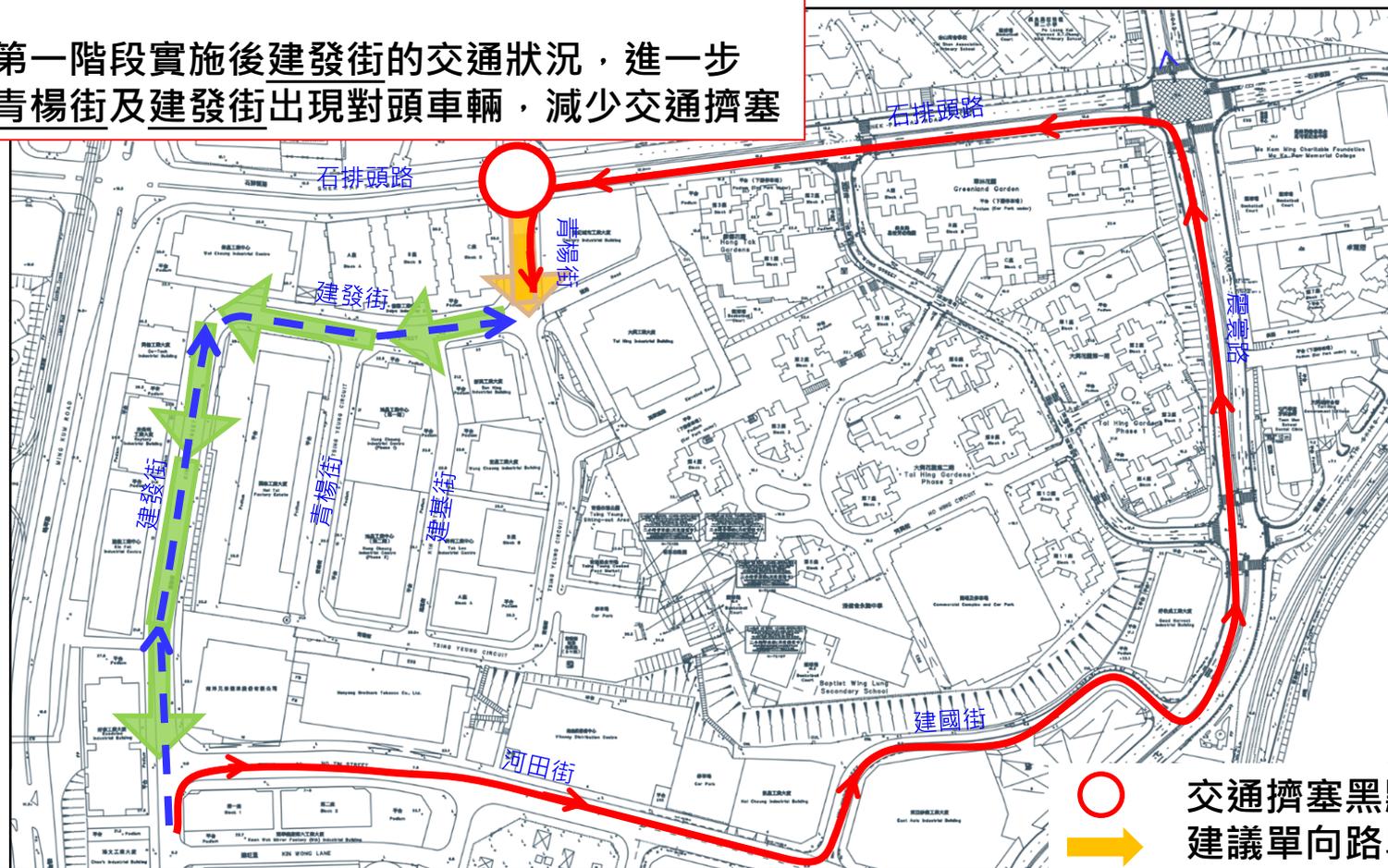
由於交通改道，預計震寰路北行左轉的車輛會增加

建議：  
調整交通燈順序，增加震寰路北行左轉的綠燈時間，拉直行人過路線



#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二階段)：更改行車方向及交通改道

目的：  
視乎第一階段實施後建發街的交通狀況，進一步  
避免青楊街及建發街出現對頭車輛，減少交通擠塞



- 交通擠塞黑點
- 建議單向路段 (第一階段)
- 建議單向路段 (第二階段)
- - - → 原有路線
- 改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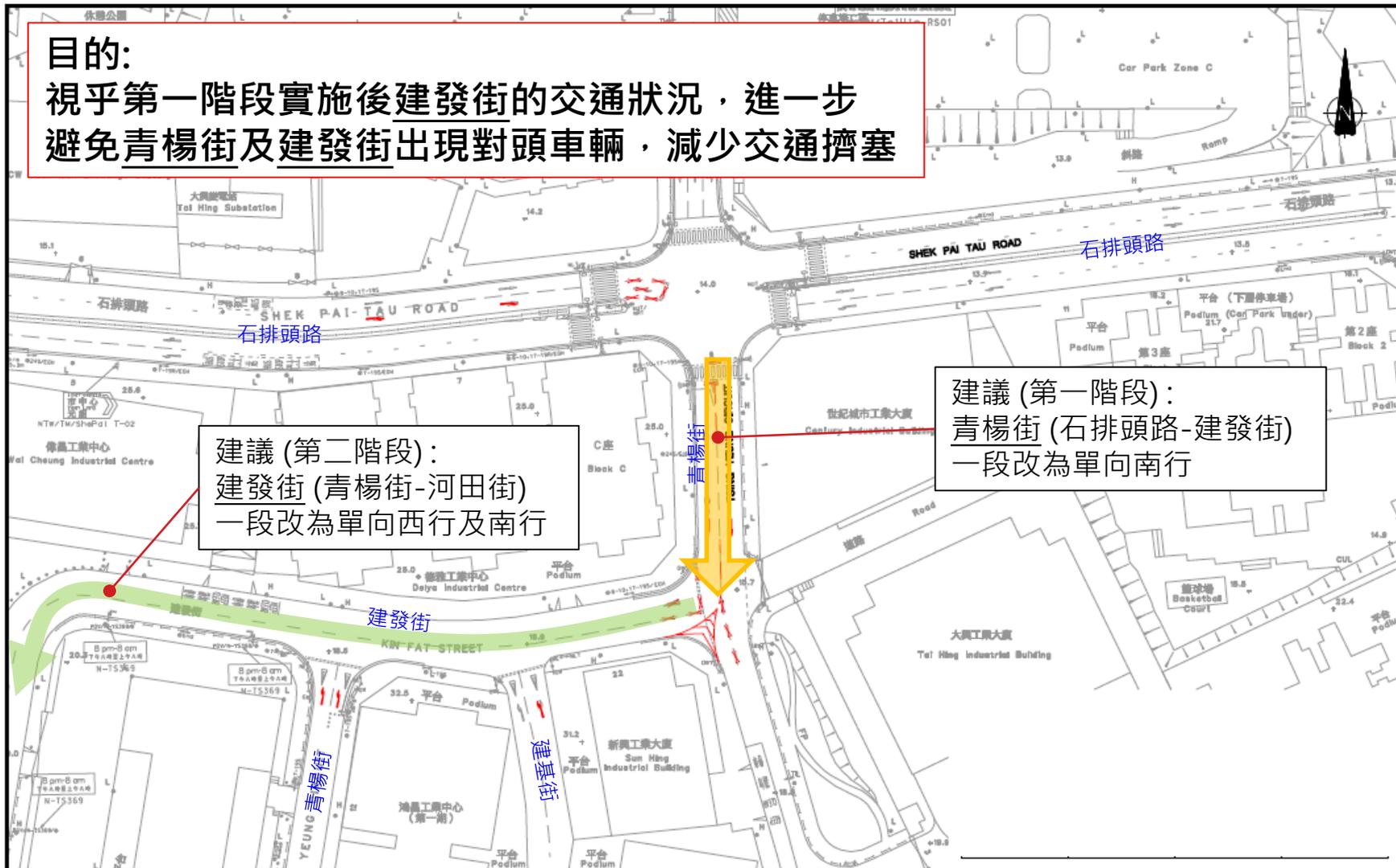
建議 (第二階段)：

- 建發街 (青楊街至河田街一段) 改為單向行車；
- 改道路線主要利用河田街、建國街及震寰路前往石排頭路

#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二階段)：建發街

目的：

視乎第一階段實施後建發街的交通狀況，進一步避免青楊街及建發街出現對頭車輛，減少交通擠塞



建議 (第二階段)：  
建發街 (青楊街-河田街)  
一段改為單向西行及南行

建議 (第一階段)：  
青楊街 (石排頭路-建發街)  
一段改為單向南行

## 運輸署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根據運輸署最新的交通研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直至二〇二六年，在屯門區內較為繁忙的相關主要路段（包括皇珠路及皇珠路連接路），交通需求仍能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情況的變化，適時制訂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針對可能出現擠塞的路段進行路口擴闊工程、更改燈號控制、實施交通改道措施等）。

運輸署已安排進行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皇珠路替代道路的交通（包括青田路、鳴琴路、龍門路），並曾於六月十三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初步建議的改善措施。有關細節仍在研究中，初步建議的改善措施或會有所修改，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此外，運輸署已委託路政署安排開展上述改善措施的前期工作，包括實地勘察、地下設施勘探工作等。

運輸署

2018年8月17日

##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08月29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6月	4	7
2018年7月	9	9
<b>總數</b>	<b>13</b>	<b>16</b>

##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6月	60	26
2018年7月	59	49
<b>總數</b>	<b>119</b>	<b>75</b>

##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6月	6070
2018年7月	7483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08月29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士會路)	249	238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43	170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84	87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370	195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士會路)	610	327
Total:	1456	1017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年6月29日、7月25日、8月16日及23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兆興里	24
2 豐安街	27
3 恆福花園	34
4 大方街	6
5 大興街	6
6 石排頭路	26
7 海榮路近兆麟苑單車停泊處	66
8 皇珠路高架橋下單車停泊處	14
9 翠寧花園單車停泊處	30
10 石排頭徑及石頭排路近卓爾居	19
11 寶田邨連接盈豐園天橋(橋面及橋底)	47
12 兆邦苑連接青田遊樂場天橋(橋面及橋底)	13
13 富健花園連接屯義街天橋	44
14 湖景路	13
15 湖翠路	7
<b>總數：</b>	<b>376</b>